

察及若干會員國尚未採取必要行動以達成該目的，

茲請未遵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行事之會員國，或已遵照該公約行事而對其第十八節(乙)有所保留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行動，豁免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應繳之國家所得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免除各該國國民受二重課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丁

大會

茲授權秘書長：

一、償還職員於一九四九年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二、一九四九年如有償還此種稅款之必要時，得動用周轉資金中之款項以償還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三). 聯合國電訊制度

大會

茲在原則上核准聯合國電訊制度之設置；

重申聯合國在國際電訊方面為一運用機關之立場，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在所有國際電訊會議中贊助聯合國在波長及其他事務方面之需要，如聯合國電訊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A/335)所稱者。

授權秘書長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其認為設置聯合國電訊制度所必需之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訂，關於將聯總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之協定，該協定載在附於本決議案後之文件 A/665。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附件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聯合國之協定

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後簡稱聯總)工作之積極進行期已告完成，聯總茲欲將其餘若干工作交由聯合國接辦，結算其賬目，清理其資產，並將其餘淨剩資產交與聯合國作為贈送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後簡稱基金會)之贈金；

又查聯合國亦願依本協定中所載條款承擔聯總交其擔任之若干職責；

復查聯總已提出下列清結其賬目之計劃：

第一期

一、聯總即正式結賬，並公佈其截至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或其後一最早日期經審核後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在該日期以前，聯總開始結束一切活動，將其事務減至最低限度；惟賬目之結算與若干計劃因其本身性質逾期後仍有續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上述最後一類活動包括：

(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史一書之撰著及付梓；

(乙)編訂聯總卷宗以供存檔並留之作為公共紀錄；

(丙)若干在聯總業務上所引起之應收款項之追還；

(丁)償還尚未屆清償期之債務。

二、聯總擬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或以後一最早日期停止進行其關於聯總史一書與編檔計劃之未完事宜，將辦理各該計劃之經費及辦事人員移交聯合國，而後由聯合國供應一切必要之便利並執行各種必要職務，以確保各該計劃之完成。

三、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聯總將所有不擬於第二期內收回之債權及應收款項讓給聯合國，轉交與基金會。

四、此外，另有若干項須預為籌還之債務。惟各該債務大多數均將在第一期或第二期內已訂有解決辦法，非全數付清即將以收購及預付保險費、債券或年金方法，或有時請一國政府代為償還之方法，預有專款抵補，故所餘未結債務有待於第三期內清付者為數甚微。